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 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1.93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161,093.10 元（含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88,214,7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8,751,768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93 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0.3） $\div$ （1+0.4） $\approx$ 11.93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2.93 万股至 1005.8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3%至 3.26%。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